

雲林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整體推動計畫

國中社會素養導向命題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雲林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雲林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運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促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依據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進行教學與評量設計。
- 二、建構學校素養導向紙筆評量命題、審題機制，提升學校紙筆評量品質。
- 三、鼓勵教師依據「核心素養」與課程內容發展評量計畫提升命題專業能力。
- 四、建立各學習領域優良試卷資料庫，提供學生、教師與家長參考使用。
- 五、運用優質素養導向評量試題，強化素養導向教學方式精進課堂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立東明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本縣各公私立國中請派一名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參加。
- 二、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- 三、參加人員共約 50 人。
- 四、本研習為「雲林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素養導向評量實施成果評選計畫」之增能研習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1 月 14 日（二）上午 9：00-12：40

陸、研習地點：東明國中，研習時數共 3 小時。

柒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執行項目	講師	備註
109年 1月14日 星期二	08:30-09:00	報到		
	09:00-12:00	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命題研發增能	國立嘉義大學黃財尉教授	
	12:00-12:40	素養導向命題研發綜合討論	國立嘉義大學黃財尉教授	

捌、差假及獎勵

- 一、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- 二、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授權獎懲案件標準表」辦理敘獎。

玖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協助教師理解與應用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進行教學與評量設計。
- 二、透過「核心素養」命題，釐清學生學習重點與學習方法，提升命題專業能力。
- 三、藉由素養導向試題研發與實施，有效引導教學方法與策略之精進。
- 四、建立各學習領域優良試卷平台，提供學生自行檢測、活化教師善用評量能力。
- 五、檢視學習成效，落實同儕合作學習與教師資源共享機制

拾、經費：本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「雲林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素養導向評量實施成果評選計畫」項下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實施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